

臺南市果毅國小-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壹、前言：

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、心、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。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、同學或其他人員，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~六分鐘，當意外事件發生時，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，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，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。

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，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，從現場急救，照顧傷病學生、送醫方式、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，並訂出一套方案，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。因此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，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、工作執掌與分工，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，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。

貳、依據：

- 1、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
- 2、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參、處理原則：

- 1、 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，應本「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」三快原則。
- 2、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提供簡易救護技術，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
- 3、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，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並協助送醫處理，並由家長協助照護，以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。

- 4、處理過程中自我保護，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。
- 5、確實紀錄、後續追蹤孩童傷病、針對事件給予分析，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，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之依據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事前預防

- (1)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。
- (2)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。
- (3)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，加強宣導禁止學生在教室內、走廊、階梯等地點，進行追逐、跑跳、推擠等危險性動作；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4)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有異常者轉告護理師，以便及早做適當的處理。
- (5) 學校教職員工每人應取得 CPR 證照，且每兩年須複訓一次。
- (6) 護理師應定期保養及維護其正常之功能性，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醫療器材，以及時掌握急救效能。

二、事件發生時處理

- (1) 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，依急救原則做現場

處理，並立即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（護理師未到達前，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），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，並立刻通報學務組長、導師、家長。

(2) 事故發生時，若護理師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
(3)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。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，並通知學務組長支援。

(4) 一般輕度、中度受傷執行簡易護理並通知導師，健康中心休息觀察（以一節課為限），症狀可獲得緩解則回教室，如未緩解則請導師通知家長接回並建議就醫治療；若只需持續觀察追蹤者，護理師書寫傷病通知單，請導師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上給家長。唯頭部意外受傷通知單（一式二聯），第一聯請導師收執後交回健康中心，第二聯請導師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上給家長。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且需就醫治療者，應由學務組長指派人員開車及導師陪同下就醫；有危及生命者，聯絡 119 救護車且由護理師協助陪同送醫。

(5) 緊急傷病→緊急處理【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】→護送就醫並完整性之紀錄→追蹤與關懷就醫狀況並提供相關護理→協

助學童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(輔導處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及家長)→檢討處理前、處理中之缺失及改善→加強校園意外事件之宣導及校園安全環境之維護。

(6) 學生緊急傷病，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：

1. 普通急症：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陪同就醫。

註：普通急症—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，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。例如一般切割傷、暈眩嘔吐、單純性骨折、發燒 38°C 以上等等。

2. 重大傷病：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教職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；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。

註：重大傷病—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、心臟病、墜樓、溺水..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、實驗室意外、火災、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。

3.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導師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，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。

(三).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：

1.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
(1) 普通急症：由導師次或校方人員處理。

(2) 重大傷病：由導師或校方人員陪同照護。

2.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，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。

3.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：一. 學務組長二. 教導主任三. 幹事。

4. 護送交通工具：以救護車為優先，若以私人轎車接送，需學務組長指派行政人員二名，一名擔任司機，一名在旁照顧學生。

(7)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，應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妥善保管與運用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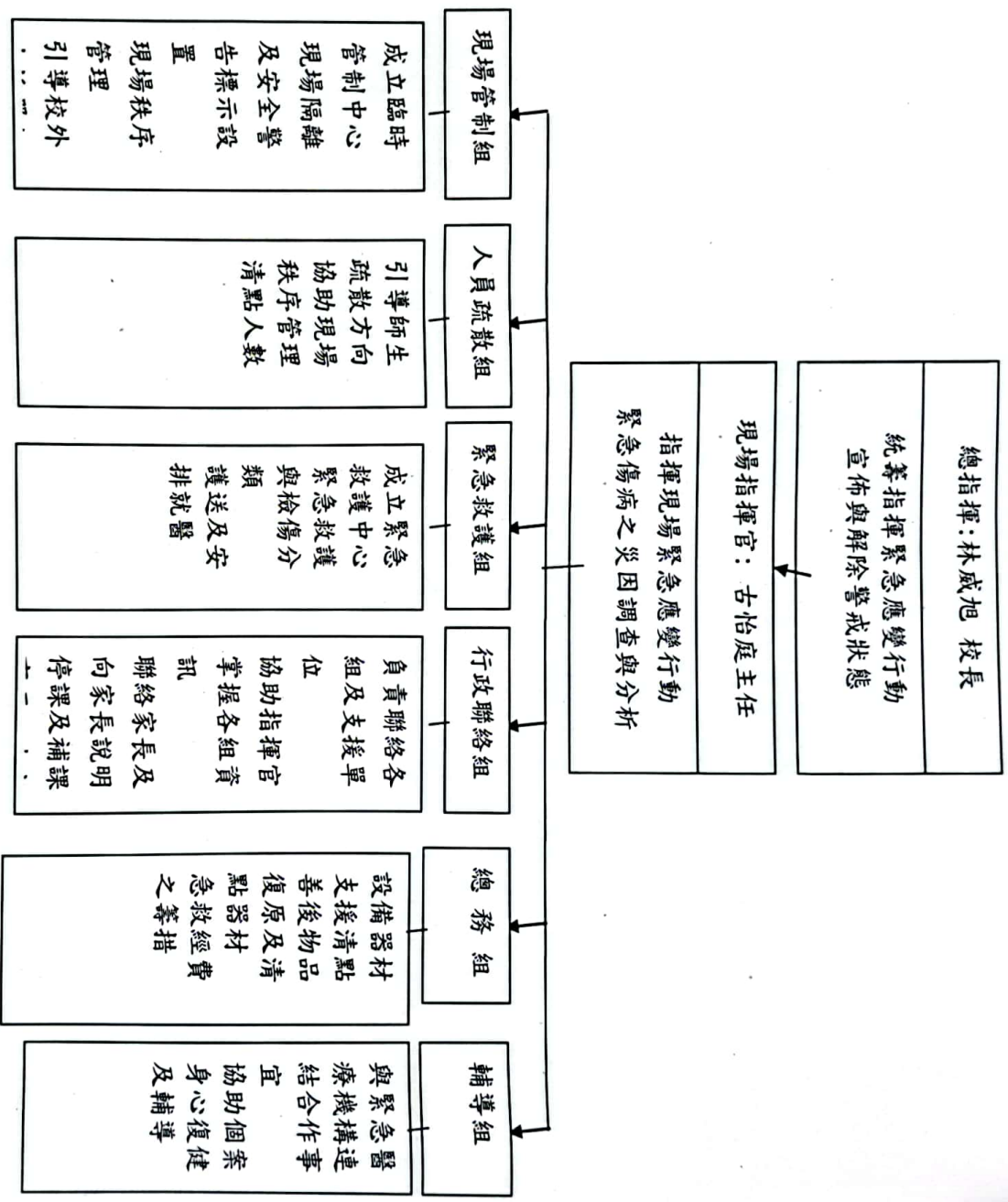
(1)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將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做事後評估分析，擬定改善計畫。

(2) 追蹤與關懷個案就醫後狀況。

(3)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。

(4) 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、學校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
伍、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：



陸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

編組職別	職 掌	負 責 人			
		單位職稱	姓名	電話	代理人
總指揮官	1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.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.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	校 長	林威旭	6231310#111	古怡庭 主任
現場 指揮官	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.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	教導主任	古怡庭	6231310#112	劉冠汝 組長
現場 副指揮官	1.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.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 3.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.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	學務組長	劉冠汝	6231310#115	林彥慧 組長
現場 管制組	1.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.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. 現場秩序管理 4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	網管老師	吳佩容	6231310#114	呂溪文師
人員 疏散組	1.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. 清點人數	級任老師	全部 導師	6231310#221	林巧雯師
緊急 救護組	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. 安排護送就醫	健康中心 護理師	謝佳倫	6231310#116	劉冠汝 組長

	4.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5. 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。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				
行政 聯絡組	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. 停課及補課事項 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	教務組長	林彥慧	6231310#115	劉冠汝 組長
總務組	1.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.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.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.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.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. 必要時協助護送 7.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	總務主任	陳怡紋	6231310#113	涂佩雲 幹事
輔導組	1.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.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. 家庭追蹤	兼輔教師	黃秀娟	6231310#211	黃怡菱師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康中心：

護理師謝佳倫

學務組長：

林彥慧劉冠汝

教導主任：

**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古怡庭**

總務主任：

**教師兼代
總務主任陳怡紋**

校 長：

**果毅國小
校長林威旭**